

公職兼律師違法 謝○○：沒收費

(2014-05-04／聯合報／記者周志豪／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前立委謝○○到北市府任職，傳出是為方便她退休，領取高額退休金。議員徐佳青昨天再質疑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與「律師法」規定，律師與公務員不得相互兼職，謝啓大行為已違法。</p> <p>謝○○表示，任職前，已取消北市律師公會律師資格登錄；幫朋友打官司，也是利用個人休假，以「義務輔佐人」身分，未收取費用，也沒有兼職疑慮，如果資格有問題，當時五位當庭法官都會有意見。</p> <p>議員梁文傑日前質疑，謝○○去年七月入市府任參議後，九月還在上班時間，幫遭停職的高院法官宋○○出庭打官司。謝○○回應她是擔任義務輔佐人，有請假，也未收費。</p> <p>但徐佳青昨在記者會上質疑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，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；「律師法」也規定，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她質疑謝○○幫宋○○打官司，已違反公務員兼職規定。</p> <p>北市法務局長蔡立文表示，謝○○擔任公務員期間，只要沒有執業行為，就沒有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與「律師法」兼職問題。</p> <p>他說，只要謝○○協助官司過程裡，是以訴訟代理人的身分發言，未主張自己是律師，訴訟也未領取報酬，就沒有兼職執業疑慮。</p>	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案謝姓前立委之行為，是否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與「律師法」兼職規定？2.只要謝○○協助官司過程裡，是以訴訟代理人的身分發言，未主張自己是律師，訴訟也未領取報酬，就沒有兼職執業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